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_Toc2566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_Toc1526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0](#_Toc1352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3](#_Toc28141)

[一 总则 27](#_Toc11225)

[二 公开招标文件 30](#_Toc28929)

[三 投标文件 31](#_Toc13683)

[四 投标 35](#_Toc14924)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35](#_Toc19298)

[六 合同授予 38](#_Toc13998)

[七 其他事项 40](#_Toc2478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86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_Toc10860)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59](#_Toc11714)

[一 质疑函（格式） 59](#_Toc3134)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60](#_Toc27459)

**第一章 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二）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12月 18 日 09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506-GDZB（审批编号：[2020]NCCJW101025/1554）

项目名称：南宁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采购需求：信息与学科融合管理平台开发服务1项，南宁教育云平台在线教与学功能升级服务1项，南宁市学生信息数据清洗和整合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如需使用总公司的资质，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报名要求：本项目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要求。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 月18 日 09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均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3.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均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 12 月17 日（北京时间），接收投标文件包裹时间均为工作日，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必须在2020年12 月17 日17：30分（北京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收件人及联系方式：李梦芸；18878314169。

（4）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截标时间半小时（即北京时间9时00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截标。

（5）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有效的手机号码及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

（6）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预留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的有效性。

3.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net（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南四里8号

联系方式：廖奕琛 0771-384889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

联系方式：陈 工 0771-5894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 工

电话：0771-5894688

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时必须满足，如不能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预算（元）** |
| 1 | 信息与学科融合管理平台 | 1项 | ★**一、问卷调查系统**  为了让南宁市教育局能够直接通过信息化的形式实现对市内广域或指定范围对象的在线调查，系统应包含以下功能：系统注册账号、重置和修改密码、系统登录、用户基本信息设置、问卷创建、问卷管理、问卷编辑、问卷配置、问卷推送、APP内问卷填写（仅移动端）、网页问卷填写、证书管理、证书编辑、印章管理、抬头管理、问卷填写情况、问卷填写情况导出、证书的颁发与领取、APP自动更新（仅移动端）。  **1.注册功能**  1.1支持发送验证码至指定手机号码，填写相应的验证码完成注册  1.2支持验证手机号码格式是否正确，拦截不合规的注册信息提交，并做出相应提示。  **2.密码修改与重置**  2.1支持更改密码时验证手机短信，验证通过后才可修改  2.2支持验证两次密码，两次密码必须一致、验证码正确才能完成修改。  **3.用户信息基本设置**  3.1支持设置真实姓名，性别，生日，所在城区，所在学校  3.2支持自由更换个人头像  **4.问卷创建**  4.1支持创建空白问卷后编写问卷，问卷名称不允许输入特殊字符，长度不超过50个字  4.2支持先提供框架，后期配置细节。保证问卷内容的配置宽度，优化用户体验。  4.3支持创建问卷和编辑问卷分离  **5.问卷管理**  5.1问卷支持随时停止与发布，调查停止后将无法继续提交问卷  5.2调查过程中支持随意修改调查方式（实名或匿名），但修改为匿名问卷时无法继续颁发证书。  5.3支持问卷搜索功能，要求问卷列表根据搜索栏关键字动态筛选问卷  5.4支持一键清空关键字实现去除筛选  **6.问卷编辑**  6.1问卷被创建成功后就会在问卷列表新增一行数据，新增的调查属于空白调查，支持配置所有项。  6.2支持问卷可用的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评分题。  6.3支持每一道题都能设置是否必答，最多及最少选项项数、填空题中文本类型验证，最多字数及最少字数验证等  6.4支持自由添加选项（单选，多选，评分）  6.5支持上移下移调整题目位置，复制已创建题目（包含题目内容、选项内容、数量等），禁止保存内容一致的试题选项。  6.6整份问卷中，所有可配置选项均支持创建后动态修改，如问卷名称、题序、选项内容等。最大限度提升编辑的宽度，提升容错性。  **7.问卷配置**  7.1支持配置问卷调查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7.2支持配置是否需要颁发PDF证书  7.3支持配置证书的预览和编辑（没有证书时立即创建）  7.4支持配置更改问卷发布方式（实名和匿名）  **8.问卷推送**  8.1支持通过使用国内主流交际平台QQ与微信进行问卷推送  8.2每一份问卷均支持通过分享功能将问卷推荐至好友和群组中  8.3推送内容支持自定义标题  8.4问卷被分享给好友或群后，支持再次分享（分享功能的机制）给其他人。  **9.问卷填写-（APP内）**  9.1 APP内部支持使用扫描功能，点击主页面中的扫描按钮打开扫描页。在扫描对应的二维码（由发起人发布后生成）后直接进入相应的页面进行答题。  9.2支持提交问卷时对各小题设置验证，验证时按照创建问卷时的配置校验。需校验的项目为：题目是否必答，答题字数限制，文本控件是否支持多行输入，答题内容类型是否符合等。  9.3如果问卷类型是实名类型，提交后需要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包括答题者姓名、性别、电话号码、邮箱、QQ或微信，个人信息再填写完成后支持自动记录，下一次领取时自动填写内容。  **10.问卷填写-（网页内）**  10.1支持通过微信或QQ的扫描功能对推送的二维码进行扫描后，在QQ或微信内部直接打开问卷。  10.2和APP内问卷填写一样，网页答题同样支持按照配置的规则验证答卷是否符合标准，不合格的问卷不允许提交，  10.3如果问卷属于实名发布模式，网页问卷同样支持填写个人信息。  10.4问卷填写完成后，如需颁发证书，系统支持根据填写的个人信息直接颁发证书文件。  10.5证书支持的发放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浏览器下载到本地设备；二是发送到指定邮箱地址。  **11.证书管理**  11.1支持对证书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操作  11.2支持根据关键字搜索筛选证书  **12.证书编辑**  12.1支持自定义编辑证书标题、正文、落款单位、水印文本、抬头图片、印章图片。  12.2支持正文空格、回车等格式保留。  12.3支持根据自身需要设置印章是否透明，当图片透明时可自动填充证书颁发时间和落款单位  12.4编辑的同时支持PDF证书预览效果  **13.印章管理**  13.1支持从设备本地存储直接上传印章图片至个人账号的印章相册中  13.2支持印章名绑定，根据印章名绑定证书文件  13.3为了保证证书文件布局正确，支持印章图片固定长宽比例（实际效果可在编辑问卷的预览功能中看到）  **14抬头管理**  14.1支持从设备本地存储直接上传抬头图片至个人账号的印章相册中  14.2支持抬头名绑定，根据抬头名绑定证书文件  14.3为了保证证书文件布局正确，支持抬头图片固定长宽比例（实际效果可在编辑问卷的预览功能中看到）  **15.问卷填写情况与导出**  15.1支持将问卷的所有填写人以列表的形式展出  15.2支持通过搜索模块筛选内容  15.3支持以答卷方式还原问卷（含填写人答案）  15.4系统专门提供了调查结果下载填写情况的入口，支持导出excel文件。内容包含每一个问题的填写情况，并对导出的文件进行了阅读理解说明。  **16.证书颁发领取**  16.1调查举办人选择使用颁发证书功能时，支持参与调研的人员在填写问卷并达到标准后申领证书  16.2在填写完个人信息后，支持申请信息通过消息推送的方式通知上级特定部门审核  16.3审核通过后，支持以消息的形式回执调查举办人，调查举办人将授权的证书推送给指定的人领取PDF证书  **17.APP自动更新（仅移动端）**  17.1支持系统版本自动检测，遇到更新时会发出更新提示，如存在高版本则提醒更新  17.2支持自行设置是否需要更新，如无需更新则配置为不再提醒更新  17.3支持系统开发时预留后续开发接口，做好后续追加应用模块的准备  ★**二、空中活动综合管理系统**  **1.活动模式**  1.1完整流程活动（上传作品后随即完成报名）  （1）线上活动报名系统支持采用拟真设计活动流程，包含传统模式中应有的流程节点。  （2）支持由举办者配置这些节点的时间区间，流程点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节点。  1.2活动仅报名活动   1. 活动只包含报名流程(只有一个报名节点)。要求报名表单支持自定义，举办人可以自定义选择报名表单中需要填写的信息。 2. 支持活动举办人选择是否审核报名信息，不审核则直接报名成功 3. 支持报名成功后举办人查看所有的详细信息，支持提前设定报名截止时间，也可以手动结束报名活动 4. 支持报名表单导出excel   1.3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的关键字匹配规则，使得信息标题或内容中不包含关键字，也可以实现检索  1.4关键字搜索支持范围：全站文章、常见问答库  **2.活动创建**  2.1支持举办者前往活动创建页面填写活动基本信息。  （1）填写活动名称（不超过50个字符）。  （2）填写活动描述（也可以叫活动要求）  （3）配置活动流程：活动时间、作品上传时间、专家团点评时间、作品排名产生。  2.2支持创建栏目对活动主题进行分类，如参赛教师优秀作品点评活动，参赛的教师可能包含语文、数学、化学等学科，创建人可以按照学科对点评的专家和作品上传进行分类管理，分类创建后要求专家成员分配和作品上传归类都需按照这些创建的主题进行分类。  2.3支持选择专家团成员，要求专家团成员必须是两位以上  2.4支持对规则进行配置：   1. 配置作品类别: 图片、视频、文章等 2. 文件格式:PNG、JPEG、BMP、DOC、DOCX 、MP4、RAR 3. 流程开始与结束时间：活动时间、作品上传时间、专家团点评时间、作品排名 4. 点评规则：最终分评定标准、专家团歧义处理标准、评分项和项占比、满分值 5. 其它规则：确定是否开放浏览参赛作品、是否自动生成证书文件、证书文件是否需要授权   2.5报名完成后，报名表单支持导出excel文件  **3.活动主题分类**  支持在创建活动时给活动自定义分类  **4.活动推送**  4.1活动创建成功后，支持创建者直接在页面上选择推送活动报名链接，推送支持微信好友推送、QQ好友推送等。  4.2支持报名链接快速复制功能  **5.用户上传作品**  支持用户上传自己的作品  **6.作品展示柜**  6.1“作品展示柜”的入口设计在个人管理模块中。它一般用于作品的收藏，支持对作品进行分类收藏管理，并支持预览功能  6.2支持用户通过预览看到作品展示效果，保证作品在参加活动时的完整性和高度  6.3支持自行建立分类（类似文件夹），通过文件夹去实现作品的分类管理  6.4支持作品预上传功能，可以在活动开始前将作品预上传到个人账户中。预上传的作品会在 “作品展示柜”展出。当活动正式开始时可从“作品展示柜”中直接选择作品参加  6.5支持收藏他人作品  **7.作品上传流程**  7.1支持用户在个人参与活动的页面中选择相应的活动才能上传自己的作品。  7.2个人信息的填写与规则   1. 上传作品时需要先填写作品的名称。为了不影响排名或点评，名称不允许添加特殊符号，长度限制在50个中文字符以内，英文则为100个字符 2. 填写完名称以后，需要对作品内容进行简要描述。描述不允许添加特殊字符。但长度稍有变化，可允许输入小于200个字符的描述。 3. 需要在上传作品时填写个人的联系方式   7.3宣传页或封面  作品支持宣传页或封面图片上传功能，图片要求分辨率为1920\*1080（主流PC分辨率），支持PNG\JPEG\BMP等格式  7.4上传作品以及附件   1. 作品支持视频、艺术照、论文（文章）、绘图、或多文件的压缩包（RAR格式）。图片作品建议分辨率为1920\*1080，其它分辨率会影响展示效果，导致其水准降低。 2. 论文（文章）作品要求上传DOC、DOCX格式的文件。 3. 为了规范视频作品的统一性，要求视频文件必须是MP4格式；媒体播放清晰流畅达到30帧/秒，码率要求到达6000Kbps（1080P视频）；可限制作品文件大小，视频作品大小若超过5GB，则禁止其上传。 4. 当活动上传作品时间未结束时，支持参赛者再次编辑作品已上传的作品信息或重新上传作品。 5. 作品文件与附件可以单独上传，并支持多文件打包（RAR）上传   7.5信息校验  上传前系统支持自动校验信息是否符合标准，并将校验结果提示给用户查阅  **8.专家团点评**  8.1支持活动或赛事结束后，举办者分配的专家团对作品进行点评。每一份作品要求两位以上的专家（专家团）点评才可得出最终结果，具体评定的专家数量、和成绩的评定规则均由举办者决定。  8.2如果举办者没有制定特殊的任务分配规则，支持所有任务平均分配给其它专家团的所有成员。  8.3支持专家团根据举办者设置的评分项进行评分，最终分数取评分项的平均值。  8.4支持产生最终分数时以举办者配置的规则为优先进行计算。  8.5点评过程中，作品不允许专家下载视频类文件且禁止另存为操作，只允许在线观看，举办人或管理员用户才有权限下载  **9.结果排名**  9.1专家团完成作品点评后，系统支持根据举办者配置的规则自动完成作品排名。排名方式可由举办者自定义，支持升序或降序输出。排名列表支持每页显示的作品数量自定义。  9.2排名结果支持导出excel文件，作品及其附件可单独导出或导出压缩包（RAR格式）。  9.3支持举办者允许用户在浏览排名时，查阅相应的作品信息，支持参赛者或者其他对象就可以根据排名查看、收藏其他人的作品  **10活动颁奖**  10.1作品成绩产生后，支持举办者对选择对结果进行颁奖。支持颁奖规则自定义，可按名次划分获奖等级；也可以通过分数划分等级  10.2颁奖等级确定以后，系统支持自动生成证书，证书文件为PDF格式的文件，举办者可以通过QQ或微信分享的方式把证书文件推送给获奖人，也可通过发邮件的方式将获奖证书发送至指定邮箱  10.3颁发证书前，支持举办者选择是否需要验证授权，支持将证书文件的授权申请发送至指定授权用户的账号中，授权用户登录系统账号后即可接收到申请消息，待同意后将会回执消息给申请的举办人。如果申请通过，支持选择是否立即颁发  **11.个人管理**  支持设置个人的基本信息，如修改用户名、密码、性别、联系方式等。  **12.个人历程**  支持记录个人的参赛记录，模块分为两个分类，一是“我报名的”，可浏览获历史的成绩以及其中的作品；二是“我举办的”，从此处可直接进入活动流程管理页，可管理正在举办的活动  **13.首页推荐**  系统首页支持活动推荐导航模块，举办者可以在活动结束后，向系统管理员申请，将此次活动的结果排名推上首页，用户在登录系统后就可以第一时间看到该场活动的结果。  **14.推荐编辑**  14.1支持对推荐内容进行编辑或更新。  14.2支持推荐页分为五页，播放模式为轮询播放。  14.3申请信息在管理员登录时接收到以后支持选择是否驳回申请，如同意即可立即上传推荐页  **15.证书管理**  支持证书管理分为 “证书列表管理”、“抬头管理”、“印章管理”3个模块。“证书列表管理”主要是用于实现证书模板的添加、删除、修改操作；“抬头管理”用于管理证书的抬头文件；“印章管理”用于管理证书印章  证书支持证书领取人、标题、正文、颁发时间、落款单位自定义编辑操作。  **16.活动流程图**  16.1主要内容是活动流程的进展图，流程图支持根据活动的配置项以流程节点的方式来显示内容  16.2到了活动开始上传作品的节点，支持显示各个活动节点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点击流程节点即可查看已经上传作品的人员  16.3到了专家点评的节点支持显示当前活动点评任务的完成情况  16.4支持举办者控制是否让参加活动的人员查看每个节点详细情况的权限，如不开放，则参加活动的人员只能看到节点的开放时间和结束时间  **17.特殊用户**  支持标注用户为特殊用户，如审核获奖证书用户，高级用户在发放证书时可需要向审核证书用户提交申请，申请通过后才能颁发证书  **18.权限设置**  支持划分普通用户权限和高级用户权限，普通用户仅可以上传作品、查看参赛记录、修改个人信息，不允许创建活动、编辑活动流程、修改专家团成员、更改活动规则；所有用户仅可查看自己举办的活动或赛事。  ★三、学科综合评价系统  1、师生信息管理  1.1 新增学生数据导入模块，支持预先把学生数据录入到系统中，操作方式包含手动录入和模板导入两种方式。学生信息包含学号、真实姓名、性别、异动情况、所在年级和班级等。  1.2 新增教师数据导入模块，支持预先把学生数据录入到系统中，操作方式包含手动录入和模板导入两种方式。教师信息包括登录名、登录密码、性别、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导入系统后可标记教师为班主任（或只针对班主任标记其它教师均为普通教师）。  1.3 新增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包含师生数据的修改和删除。可标记学生异动情况。用户信息支持账户状态设置，支持禁用账号。  1.4 新增学生自动或手动两种方式完成升（年）级操作，当学生，到达指定配置的时间点后，相应的年级自动升级，如果升级后的年级已经毕业则自动将相应学生标记为毕业状态。  2、年级、班级管理  新增年级和班级加、删除、编辑的管理操作。班级、年级自定义编辑（如将初三更新为九年级）。  3、考务配置  3.1支持在配置考务信息时直接从系统的数据中选择学生加入考试，无需在创建考试时为各校考生整理数据信息；  学生学号自动生成和编排，无需通过编辑模板文件手动排序；  3.1选取考生时支持通过学校、年级、班级名称配合筛选学生，筛选结果通过列表展示。  考务管理  4.1 发布考试后，系统可根据考生信息自动生成准考证号（编码/指纹），准考证号用于此次验证考生信息的验证，如学生查阅成绩需输入准考证号方可查阅。学生使用准考证号登录系统，修改学生登录设计，将准考证号作为考生唯一标识（仅包含统一大型考试模式）。  4.2 准考证列表支持导出到excel文件的功能。  5、用户数据获取  5.1 对接南宁教育云平台的数据接口，获取学生和教师数据，这些数据为系统的基础用户数据。  5.2 对接的学生和教师数据每天同步一次，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6、站内考试与练习  中心系统加入学生考试与练习模块，包含以下详细内容：  6.1 新增创建站内考试、练习模式。区别于原先的各校统考方式，新增的站内考试与练习可以在中心版中创建。  6.2 新增站内答题功能模块。与学校版的在线答题类似，可以直接在中心版进行在线答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操作题等。学生可以直接在中心系统登录答题。  6.3 新增成绩统计方式，对应站内考试模式，只统计站内考试的考生成绩。系统自行求解出平均分、标准差和学生成绩。自动统计试卷的信度、效度、平均难度、平均区分度、考试成绩的正态性，考生群体的最高分、最低分、各个分数段的积累人数、考分众数、考分中位树、平均分、标准差、及格率等数据；对全体考生的考试结果作出综合评价；  6.4 新增试题分析，依据全体考生的答题结果，求解每道试题（以小题为单位）的相关区分度、难度系数；跟根据考试中的知识点错误率、正确率（等分率）等值等列出排名和填充统计图数据、显示占比。  6.5 错误试题统计情况（试卷中每题的错误次数）可导出excel文件。  自动根据条件筛选成绩，如按年级、班级、是否及格、等级（优秀/良好/一般/不及格）等。  6.6 新增站内考试成绩导出excel功能。  7、考生信息校对  在使用学校版对接城域版进行统考时，优化校验准考证号的机制，准考证号正确后方可登录考试。  8、防作弊限制  8.1 新增防作弊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是否允许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离开考试窗口（防止通过局域网或其它手段作弊）。可强制锁定被标记的考生操作界面；考生被标记作弊后可自动锁定考试窗口或强制交卷。  8.2可以设置是否限制考生机的U盘接口，如果开启限制，则禁止读取U盘。  ★四、采购人对采购平台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 1300000 |
| 2 | 南宁教育云平台在线教与学功能升级服务 | 1项 | **一、底层基础能力升级**  **（一）基础数据服务升级**  1.数据管理平台  （1）支持对学校、教师、学生基础数据的管理，并建立基础数据有效性维护机制，确保基础数据的有效性和一致性。能够通过实时数据交换的机制完成对应基础数据的实时更新，从而保证数据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并为各业务应用系统和各类服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2）提供批量新增学生、批量修改学生、批量导出学生、批量新增教师、批量修改教师等常态化批量功能，并要求支持在线excel的能力，同时支持教师注册审核功能，增强数据维护的灵活性。  （3）用户基础数据库升级  对基础数据库进行升级，基础数据库的初始化数据来源于现有的各应用系统，通过对这些应用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抽取、转换等处理，形成标准一致、格式统一的初始化数据。  **（二）用户体系升级**  1.统一认证服务：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登录、自动登录、免密登录、切换绑定账号登录，满足各种登录业务场景。  2.组织关系服务：提供用户、班级、学校、机构及其关系的数据维护，为各类业务开展所需的用户基础数据存储、查询提供服务能力。  3.角色权限服务：为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和云服务开放平台提供详尽的角色权限服务，支持黑白名单、区县校级范围甚至班级、年级范围内的权限设置。  4.同步服务：提供同步服务包含otter同步、数据授权、消息中间件、消费端四个组件，为数据互操作提供能力支撑。  **（三）资源体系升级**  支持资源统一推送服务，支持资源内容面系统升级推送更新，区域可根据教材版本定期更新部分最新资源；同时还优化以下功能：  1.支持云与端场景互补，资源中心汇聚区域自建资源，同时反哺端的备授课业务场景，支持在备授课环节调用。  2.支持资源个性化管理，支持区域资源栏目自定义增删改移及隐藏、支持资源目录自定义，满足区域个性化需求。  3.支持资源多级审核，各级平台管理者对个人分享资源进行逐级审核，逐级生效。同时，结合资源审核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支持设置免审核。  4.支持资源统计监管，提供资源建设情况、资源使用情况的多维度数据分析，辅助管理者对资源进行优胜劣汰。  **（四）系统开放性升级**  1.开放数据服务扩展：丰富组织机构、用户、任课等共享基础数据，结合教学、作业、资源等应用的建设，扩展课程、资源、成绩等业务共享数据。  2.平台集成标准完善：制定统一认证、统一消息、统一导航基础规范，加强应用集成的规范性，同时对资源内容供应商，提供统一资源元数据接入。对于空间接入型应用，提供空间接入规范。  3.开放服务流程完善：完善统一的开发者规范，定义应用、数字资源、数据开放服务的相关流程和需要遵循的标准，包括应用开发者注册、接口等服务调用、应用上线等；通过这些规范定义平台开放服务的基本流程准则，同时要求对应用服务接入与调用提供技术支持，对平台的管理者提供规范指导。要求对开放平台开发者文档进行更新。  **（五）系统监管能力提升**  1.安全监管首页  （1）支持在安全监管监控服务中，能通过图表数据看到平台目前整体的安全状况、近7天涉危资源情况。  （2）支持对平台中的音频（包含视频中的音频）、文本资源进行自动扫描识别、分析并提供分析结果便于管理者判断资源是否安全；  2.拦截信息处理  （1）图片信息管理：支持识别图片资源中的涉黄资源，并根据图片资源内容判断危险等级，辅助人工决策处理；  （2）音视频信息管理：支持识别音视频资源中音频内容，并鉴别音频中的敏感词词汇，辅助人工决策处理；  （3）文本信息管理：支持识别文本资源内容，并鉴别资源中的敏感词词汇，辅助人工决策处理；  3.管理后台  （1）审核历史：支持查看资源审核记录，包括信息名称、发布者姓名、处理者姓名、IP、处理时间、处理结果信息；  （2）敏感词管理：支持导入、添加、删除敏感词，支持对敏感词内容管理；  （3）权限设置：支持灵活设置人员审核涉危资源。  **二、人人通空间升级**  （一）个人空间模块化配置  1.支持个人空间模块化配置，门户模块可轻松扩展，用户可选择自己所需模块进行呈现。  2.教育局端空间升级  （1）我的待办：需支持按角色汇聚展示所有相关应用，提供各应用的统一便捷入口，以日历模式展示工作安排。需支持按角色汇聚推送所有应用产生的事务性消息，以列表形式呈现，不限于通知公告、系统信息、应用信息和邮件类型等，支持对待办信息进行忽略或者查看操作。  （2）发布公告：需支持角色根据权限向指定对象发布公告。  （3）通讯录：需支持查询通讯录中的联系人。  （4）数据洞察：  1）应用覆盖统计：需支持对平台的区县、学校、教师、学生的应用覆盖人数、覆盖率进行统计，同时需支持按区县、学校等进行查看应用覆盖情况。  2）教与学数据统计：需支持按全市、区县、学校等维度，对备课教师数/备课率、授课教师数/授课率、互动教师数/互动率、互动学生数/互动率、作业提交份数/提交率、作业批改人数/批改率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统计分析数据导出。  3）作业数据统计：需支持对全市教师布置次数/布置率、学生作答次数/作答率、老师批改次数/批改率，等作业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同时支持按区县、学校，对作业类型以及老师布置次数、学生作答次数、老师批改次数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统计分析数据导出。  4）考试数据统计：需支持对全市考试练习次数、网阅次数、手阅次数等考试数据进行统计，同时需支持按区县、学校，对练习次数、月考次数、期中考试次数、期末考试次数、考试总数、网阅次数、手阅次数等考试数据进行统计及数据导出。  5）联考数据统计：需支持按区域、学校对联考中不同科目、不同正确率区间的学生人数及占比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教师空间升级  （1）我的待办：需支持按教师角色汇聚展示所有相关应用，提供各应用的统一便捷入口，以日历模式展示工作安排。需支持按教师角色汇聚推送所有应用产生的事务性消息，以列表形式呈现，不限于通知公告、系统信息、应用信息和邮件类型等。支持对待办信息进行忽略或者查看操作。  （2）发布公告：需支持角色根据权限向指定对象发布公告。  （3）通讯录：支持对联系人进行查询操作。  （4）备课：需支持按时间展示最新推送的备课资源列表，并支持将资源分享给学生；需支持按时间展示教师个人备课资源，根据资源热度和下载量展示校本资源和区域资源；同时要求系统能够根据教师备课进度、科目、热度推荐相应的备课资源。  （5）作业：需支持按学科、类型进行筛选，提供练习中心的快捷入口，对待发布、进行中、已完成作业进行展示，支持教师对进行中的作业进行查看报告和批改，需支持通过对历次作业数据进行分析，帮助老师更好了解学生每次作业及阶段内的掌握情况。  （6）考试：需支持展示最近的一次考试不同正确率学生人数及占比情况，并形成本学期所有考试分析报告，为教师提供本学期班级每个学生历次考试成绩情况、班级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的分布情况，让教师直观了解学生的成绩趋势。为教师提供学科学情的快捷入口，方便教师查看学情具体信息，包括班级学科薄弱知识点、班级共性错题等；需支持教师通过阅卷任务列表，进入阅卷详情页面进行阅卷。  4.学生空间升级  （1）我的待办：需支持按角色汇聚展示所有相关应用，提供各应用的统一便捷入口，汇聚呈现学生的错题本，学生可查看个人错题、未订正错题，并进行巩固提升的训练。需支持按学生角色汇聚推送所有应用产生的消息，不限于通知公告、系统信息、应用信息和邮件类型等。支持对待办信息进行忽略或者查看操作。  （2）我的作业：需支持按未完成、已完成分类展示全部学科或单个学科的作业列表，已完成作业为学生查看现有系统形成的分析报告的快捷入口。作业报告，以柱状图呈现班级整体优良中差不同等级的分布情况，以及学生个人每次作业等级分布情况，并统计学生个人历次作业中优良中差缺的次数。  （3）我的资源：需按列表展示各学科老师推荐的资源，要求对已阅、未阅进行标注。支持学生获取老师推送的授课资源进行自主学习，便于学生回顾课堂教学内容、课后巩固。要求系统能够根据学生的学段自动推荐优质的的各学科匹配资源，让学生进行学习和分享。  （4）我的考试：需支持以总分、各科分数呈现最近一次考试情况；并形成个人历次考试分析报告，需支持按全部科目或单个科目查看历次考试报告，学生可通过个人与班级高分、平均分、低分进行对比，了解自己的成绩趋势和在班级中的水平，进行阶段性反省。 | 900000 |
| 3 | 南宁市学生信息数据清洗和整合服务 | 1项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数据清洗和整合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南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南宁市中考网上报名录取系统等。  **二、工作任务**  ★（1）对南宁市教育局已有中小学生学籍信息数据和中考报名数据等按教育行业现行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采集、梳理与规范，形成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数据集。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南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南宁市中考网上报名录取系统已建立好的原始数据集通过抽取、清洗、转换、补录、整合等方法建立学生信息数据库。  （3）对本次南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南宁市中考网上报名录取系统等数据整合建库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数据建库整合流程规范、数据整合成果正确。  **三、工作目标**  通过将现有标准不一、格式各异、互不关联，以不同介质分散存放在教育局各部门的各类系统信息进行规范整合，依据教育局相关的数据库整合标准整合建设学生信息数据库，为教育系统运行和教育数据信息共享、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四、项目整合依据**  《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  《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工作规定》  《计算机系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0）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五、系统数据整合原则**  （1）完整性：整合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教育局、数据安全保护及相关数据库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相关数据项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规定的必选项和条件必选项内容完整。  （2）一致性：在数据整合的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的原始数据，实行“谁录入谁负责修改”的原则，确保整合前后的数据一致。在整合过程中明显发现存在错误的，需提请教育局确认后，由教育局进行相应修改。  （3）规范性：依据现行教育局系统的数据库标准，对已有的南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南宁市中考网上报名录取系统的学生信息数据进行梳理并规范化。  （4）安全性：数据库是应用程序的基础，在整合数据的过程中，对数据进行安全防护，确保数据不被破坏或泄露、非法修改、不合法的访问等，保证数据库高度安全可靠性。  ★**六、工作要求**  **（一）资料收集分析**  搜集完备的国家、教育局、数据安全保护以及相应的数据库结构设计、执行的数据库标准、技术规程等资料，制定详细的工作步骤和技术细则，全面清洗和整理历史资料。  **（二）数据现状分析**  对收集到南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南宁市中考网上报名录取系统的数据进行分析。  **（三）数据整理**  1）数据抽取  建立数据抽取模型，利用抽取工具，将多个数据源汇总到学生信息数据库。  2）数据清洗  按照标准的规则将抽取过来的学生信息数据进行清洗，整个数据清洗的对象包括不完整的数据、错误的数据、重复的数据、无效数据等。  清洗的过程中可以检查错误的拼写，检查多个数据源之间编码，或者补充数据的错误值，也可以排除从多个数据源系统中取同一个数值时出现的重复问题，进而对各类数据进行标准化清洗，实现数据的唯一性和完整性。  3）数据转换  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既定的格式转换规则，对数据的整理和格式统一。  4）数据标识  为了突出数据的关键性信息，对特定数据进行标记，便于实时的统计和更有效的比对，进而快速获取相关的结果。  **（四）数据关联**  1）数据编码  通过对整理后的学生基础数据和学生报名数据进行一致性处理、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符合教育局数据整合标准要求的数据，将学生基础数据和学生报名数据进行统一编码。  2）数据关联  将系统中的学生基础数据和学生报名数据的属性、逻辑等进行关联，实现学生基础数据和学生报名数据之间的关联。  **（五）成果入库**  对以上整理的数据进行检核，主要对逻辑一致性、关键信息完整性、填写内容标准性等系统检查，进行属性、逻辑关联结果正确性校核。  数据入库前检查，结合相关标准规范检查数据内容的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唯一性，检查合格的数据按照教育局数据整合的标准规范整合入库。  **（六）数据加密**  采用加密算法技术对数据信息进行加密，实现信息隐蔽，提高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七）清理时限**  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开展数据清洗服务。  ★**七、提交成果**  项目提交的文字成果如下：  1、数据清洗和整合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电子文件（word格式）及纸质文件各一份；  2、数据清洗和整合服务项目工作报告，电子文件（word格式）及纸质文件各一份。 | 1800000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日内能签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完成终验。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服务期内，中标人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软件修改、完善和功能性开发。  3、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中标供应商需及时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  4、中标人能提供7×24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5、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6、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等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禁止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演示该系统。  7、中标供应商应每月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出具巡检报告。  ★8、服务期内提供系统平台功能模块修改、升级等服务，同时数据接口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升级,与实际的数据结构保持一致。  9、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明确承诺继续优惠提供维护服务。  （1）承诺提供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维护费用不超过市场均价；  （2）对于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补丁；  （3）对于因软件设计等技术原因而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提供解决方案；  （4）在服务期外，中标人应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参与本项目及售后维护的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5）服务期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本项目平台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0、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需对平台进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评估，中标人须给予技术配合。如评估结果涉及本项目内容需要进行整改，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11、采购人对本项目各模块和应用所产生的业务数据拥有完全的数据知识产权。  五、安装部署要求  1、系统开发测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将系统安装部署到采购人指定的运行环境，同时协同其它运维人员一起完成系统的安全防护部署，确保系统平台的运行安全。  2、在本采购文件未描述或描述不详尽的，以答疑或以正式开工后采购人具体需求为准。  ★3、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由于政策性或其他现实问题的原因，需重新修改以满足新政策、现实需要，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项目开发工作，修改功能需求，中标人不得增加项目费用，并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培训要求  ★1、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免费提供各系统相关的应用培训。  2、中标人负责本地集中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培训讲师以及培训所需的硬软件环境，为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中文培训教材（纸质稿和电子稿）、实习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原则上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每次至少1期，每期至少1天，每期不少于100人次的培训。培训费用及被培训人员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免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讲解、学员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各个功能使用方法和应用技巧等，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和平台应用技巧等。  ★4、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培训材料：  （1）参训学员名单、签到表；  （2）培训具体日程安排表；  （3）培训资料、教材、课件；  （4）培训简报；  （5）培训项目评价反馈汇总表。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本项目由第三方监理开展全程监理和验收工作。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证书CNAS，且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2、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根据采购人的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最终确认的需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系统开发工作，认为可以交付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的5天内安排接收交付。  4、交付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5、检测与检验：系统交付前需经采购人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检测标准以本项目提交的系统功能需求全部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实质要求，确保采购人的各项业务能正常开展为准。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到现场验收的费用（含聘请专家的费用）；  （5）包含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可分两次支付合同款：  (1)南宁市教育局问卷调查与空中活动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及南宁教育云平台在线教与学功能升级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对应两项服务合同款项；  （2）南宁市学生信息数据清洗和整合服务，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数据清洗和整合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认可，一次性支付对应服务项合同款项。 |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55分，商务分25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应由各评委独立进行定档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2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2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55分**

**(1)现状分析方案分 （满分 5分）**

一档（0分）未提供现状分析方案。

二档（1分）能提供关于项目的现状问题和简单的现状分析方案，无明显错误表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档（3分）能提供详细的现状分析方案，对采购项目涵盖的对象、内容、现状、面临的问题进行阐述，阐述比较贴切项目，对项目有针对性的了解，且能对现状数据进行分析。

四档（5分）满足三档情况下，能对项目各子系统的后期建设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

**(2)系统调研方案分（满分 5分）**

一档（0分）未提供系统调研方案。

二档（1 分）能提供关于系统基本的调研方案，对调研目标、调研对象、调研内容有简单的阐述。

三档（3分）满足第二档的情况下，调研方案能结合现状分析方案对调研对象、调研内容做出详细和准确的阐述。

四档（5分）满足三档情况下，能提供满足于项目的调研方式和调研时间，调研方式合理可行，调研时间安排合理。

**(3)系统设计方案分 （满分 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现系统设计方案。

二档（1分）提供系统简单的功能设计方案，对功能设计能有简单、准确的阐述。

三档（4分）满足第二档的情况下，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系统的实际情况。

四档（8分）满足三档情况下，设计方案中网络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及技术路线设计必须与现状兼容。网络架构设计满足于采购单位所处的网络环境；数据架构设计针对系统进行设计，设计合理、适用；所选用的技术栈，满足于现下的开发，并考虑到满足后期系统的发展。

五档（10分）满足四档情况下，能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页面设计方案，页面设计美观、大方。

**（4）现场演示分 （满分25分）**

要求演示只需输入一次账号与密码进入统一登录平台，即可在统一登录平台上实现南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南宁市中考网上报名录取系统与南宁市教育局OA办公系统的无缝跳转。演示南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南宁市教育局OA办公系统单点登录的，得5分；演示南宁市中考网上报名录取系统与南宁市教育局OA办公系统单点登录的，得5分；不演示与南宁市教育局OA办公系统单点登录的，得0分。除此以外，还可增加演示与已部署在南宁市教育云平台中的任意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每增加演示1项得5分,满分25分。已部署在南宁市教育云平台中的应用系统包括：南宁市教育局OA办公系统，南宁市学生传染病上报系统，南宁市在校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系统，支部之家管理系统，干部管理系统等。

评分标准：各个应用系统间能无缝跳转，只需登录一次统一登录平台即可在多个应用系统间跳转，无需重复登录。

注：投标人提供光盘形式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提供演示光盘的，演示分为0分。

**（5）项目实施保障分（满分10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实施团队不少于5人现场驻点服务，提供开发人员名单列表，人员身份需提供投标单位社保证明（近3个月），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多1分，满10分。

**3、商务分…………………………………………………………………25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9001，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同类业绩，每项得4分，满分1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系统维护方案服务方案论述基本准确且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但售后保障措施不具体，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有免费培训计划。

二档（8分）：系统维护方案服务方案论述较准确且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售后保障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有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

三档（12分）：系统维护方案服务方案论述准确，且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投标人拟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运维人员不少于5人，并提供在截标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项目技术运维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

（5）诚信分：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 。

（四）中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南四里8号  联系人：廖奕琛  电话：0771-384889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  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0771-5894688  传真电话：0771-5712550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二）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990506-GDZB |
| 1.5 | 采购预算 | 400000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要求：本项目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要求。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如需使用总公司的资质，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5.1.1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质疑材料提交到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0771-5894688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监督部，质疑咨询电话：0771-5894688）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4.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总则中报名和保证金相关条款废除。 |
| 29 | 代理服务费 |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七 其他事项”。 |
| 30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189091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zfcg.nanning.gov.cn）、www.nnggzy.net（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5.1.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2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7）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9）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一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第（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被退回。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并将副本送南宁市财政局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代理服务费**

29.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5050503263

开户行行号：1056110464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交货期：年 月 日前  4.交货地点：南宁市 路 号  5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交货期：年 月 日前  4.交货地点：南宁市 路 号  5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2020]NCCJW**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全部维护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完成6个月维护工作且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合同到期并做好运维设备的验收与交接后，经甲方确认服务合格，才支付合同余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2选1）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4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